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和2019年9月13日《证券时报》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9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并于2019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26日15时至2019年9月27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厚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高志大厦28楼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位，代表股份1,215,984,4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8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位，代表股份262,375,0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26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位，代表股份953,609,3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5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余厚蜀、黄如良、陈晓东、杨美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通过陈金龙、王有平、郝先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余厚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6,371,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191,076,899股，表决结果：同意190,981,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3%。

1.1.2 选举黄如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6,300,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191,076,899股，表决结果：

同意 190,911,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4%。

1.1.3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5,220,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191,076,899 股，表决结果：同意 189,831,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2%。

1.1.4 选举杨美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15,630,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7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191,076,899 股，表决结果：同意 190,241,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7%。

1.1.5 选举彭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98,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191,076,899 股，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1.1.6 选举李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191,076,899 股，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7,410,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8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191,076,899 股，表决结果：同意 69,441,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21%。

1.2.2 选举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7,648,1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0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191,076,899股,表决结果:同意69,678,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663%。

1.2.3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7,518,1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9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191,076,899股,表决结果:同意69,548,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9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王奇、王国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7,633,1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47%。

2.2 选举王国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7,395,92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52%。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